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共通能力」職能範疇

名稱	處理常見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編號	111659L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各類汽車維修工場、測試場所、汽車護容店、汽車零部件存放地點。 從業員應能依照機構既定的程序和環境保護指引，適當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和廢棄物。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 熟悉汽車業內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其通用標示及特性。 • 理解安全技術說明書(SDS)中，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的含義。 • 熟悉常見危險化學品和污染物的潛在危險和污染性。 • 良好理解汽車業內各種常見污染物的潛在健康問題。 • 良好理解廢物的定義。 • 基於機構訂下的指引及守則，從業員應能明白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及員工的責任和要求，及危險品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和廢物棄置條例下與其能力相關的技術要求。 2. 應有表現 (正確處理常見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 • 根據機構已確立的分類定義，辨識常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並瞭解其潛在風險。 • 熟悉常見的危險化學品，如氣體和液體燃料、加壓氣體、廢機油、吸附劑、沾有機油的抹布及沙、廢棄冷媒、有機溶劑及其空置容器、廢棄油漆及其空置容器、沾有機油的濾油器、廢電池、引擎冷卻劑、含有石棉的制動摩擦片等。 • 掌握對常見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數量、儲存方法、儲存位置、使用量和使用地點的具體要求。 • 評估個人對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廢物的能力，例如相關知識、經驗、防護裝備、人力需求、 緊急應變措施及急救知識等。 • 熟悉不同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方法以及因應不同的情況作出適當的選擇。 • 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據機構訂下的作業指引，安全地處理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包括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 。 • 熟悉已確立的相關意外處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和基本急救知識，並能在適當的時候執行。 • 根據環境保護的指引，確認儲存、使用、處置和交付常見危險化學品和污染物的適當處理程序。 • 按照環保作業要求處理所有廢物的回收、暫存和棄置程序。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辨識常見的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和廢物，及理解安全技術說明書(SDS)中，各種常見危險化學品的含義; • 能夠選擇適當的防護裝置，在確保安全及資源充足的情況下，根據機構訂立的作業指引，安全地儲存、運送、使用、回收或棄置危險化學品、污染物及危害性廢物; • 能夠按照環保作業的要求和程序處理廢物; • 能夠熟悉處理意外和基本急救程序的相關知識，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和 • 能夠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僱主及員工的責任和要求，及危險品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和廢物棄置條例下的技術要求。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具備識別汽車行業內常見危險化學品知識及熟悉相關環保作業的要求。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 • (本能單元取代108803L3)